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分案要點（111.01.11 版）

一、分案原則

(一)少年事件之分案，除法令或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應按事件之字別分立不同輪次，以電腦抽籤，由各股輪分。

(二)少年如有前案，不論是否已結案，均分由前案之承辦股辦理，如前案分別由二股以上承辦時，則依下列方式分案：

1. 如前案分別有已結、未結案件，分由未結案件之承辦股辦理，如有多件未結案件，則分由最後繫屬（調字）之承辦股辦理。

2. 如前案均已結，分由最後一件結案（調字）之承辦股辦理。但如同案移送少年有多位均有前案，則分由人數較多之股別辦理。

（三）同一移送案件有多位少年分別有案件於不同股別繫屬中，即少年 A、B、C、D 同案移送，A、B 分別繫屬甲股、乙股（均未結），甲股繫屬在前，乙股繫屬在後，分案方式為：A、B 分卷由甲股、乙股分別辦理，C、D 不論有無前案，均分歸繫屬在後之乙股辦理，但如 C 具有原住民身分時，則分由原住民專股辦理，D 仍按上開分案規則分由繫屬在後之乙股辦理。

(四)當日新收之案件，於次日分案。減少陳述、提審之案件，應隨到隨分，當日下午 5 時以後收案者，依本院相關規定由當日值班法官辦理。

二、案件停分原則

1. 法官請假 1 日（包含 1 日）以上，無前案未結之減少陳述、聲請同行書及提審案件均停分，於上班時再行補分。

2.每月最後1個工作日除減少陳述、聲請同行書、提審之案件外，其餘案件停分。

三、案件折抵原則

(一) 辦理原住民事件，每件折抵同類型之普通事件1件。

(二)接辦他人移交遲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，於接辦後六個月內結案者，得簽請庭長視案件簡繁情形折抵同字號案件3件。

四、上述分案、停分、抵分原則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，由庭長先行酌定，再送請庭務會議議決追認。